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263698301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牡丹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設施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牡丹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設施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段499地號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牡丹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3座納骨灰骸設施(605個骨灰櫃、10個骨骸櫃)及其樹葬區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。
- 六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潘壯志。

線

縣長周春米